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项目名称: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吉祥路—东江源大道)
工程等 8 个项目

甲 方: 赣州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西一众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有效期限: 双方均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后,
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赣州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一众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乙方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完成项目现场勘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水土保持后期设计（如有需要），完成专家审查及协助报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取得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出具审批文件，并在项目完工后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具体项目包含：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吉祥路—东江源大道）工程、富强路（华裕路—玲珑路）工程、富强路（玲珑路—学院路）工程、横江大道（长泾路—西田大道）下穿长赣高铁段工程、桑梓路（长汀路—官田大道）下穿长赣高铁段工程、官田大道（岗边大道—横江大道）下穿长赣高铁段工程、岗边大道（忠妙大道—官田大道）下穿长赣高铁段工程、纬一路（吉祥路—东江源大道）工程等 8 个项目。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的立项批复文件等前期资料，验收时提供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资料。

2. 乙方在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编制资料（如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设计方案、地勘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按照规定在项目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在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公示，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要求，并同时提交至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审批。

3. 负责书面成果的印制，并提交成果书面文本 4 套，电子盖章版一份。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预计为（含税价、含评审费用）：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整（¥：217744.00 元），本合同金额暂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费用计算，具体以实际成果资料（报告书或报告表）、批复最终办理中介结算、经区财政审批后为准。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费用为：根据控制价下浮 56.1%， $36000 * (1 - 56.1\%) = 15804.00$ 元/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费用为： $26000 * (1 - 56.1\%) = 11414.00$ 元/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表费用为：根据控制价下浮 56.1%， $13000 * (1 - 56.1\%) = 5707.00$ 元/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表费用为： $13000 * (1 - 56.1\%) = 5707.00$ 元/个项目，以上金额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将成果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单个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表，或单个项目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验收回执后，由乙方按甲方请款清单提出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批后，且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均可支付单个项目相应费用。若甲方 2 年内未通知启动相应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则取消相应项目的委托编制工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相关合同关系一并自动解除，已完成审批或者备案的项目按合同正常结算。

3. 乙方收款地址：

单 位：江西一众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96248541990

第四条：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完成的技术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并按照保密法的要求负责相关内容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成了报告表或报告表编制成报告书的，乙方除应按要求重新编制外，还应按编制费用总金额 10% 承担违约。

2. 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的，每延误一天按最终编制费用总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直至服务费用扣完为止，如因编制问题或者提交不及时导致水土保持相关主管部门督办、通报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同



时上报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计入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第六条：联系人员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段远德（联系电话：1991717899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斌（联系电话：1518011801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对方沟通本方的建议、意见、要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未提交法院裁判的有关合同事项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本合同条款后自行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赣州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段远德

联系方式: 19917178991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88 号

电 话: 0797-8682275

电子邮箱: /

乙方 (盖章): 江西一众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斌

项目负责人: 刘斌

联系方式: 15180118018

通讯地址: 南昌市新建区海伦广场 5 栋 203 号

电 话: 15180118018

电子邮箱: /

赣州建控集团 项目参建各方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集团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参建各方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放心工程和廉洁工程，保证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责任制规定，作为甲方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供应商、☐其他），

向甲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材料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自觉接受监督。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要求，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五、发现在业务活动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制止；情节严重的，应主动向甲方、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返点、好处费、感谢费等。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全力支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甲方纪检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本单位及人员负责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项目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2025年 9月 28日